
(G 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永城市志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危化品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永城市境内
3. 工程规模：施工图纸范围内容。
4.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工程费：25239897.15 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赵振超

身份证号码：412727199005203614 注册号：41019974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0.79%*25239897 元=199101 元；大写：壹拾玖万玖千壹百零壹元



整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0年2月5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永城市

3. 本合同一式4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2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监理人：河南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住所：_____

住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8号楼901号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450008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_____

的代理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

支行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253301820136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0371-60916757

传真：_____

传真：0371-60916757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